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天財，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，鼓勵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聯絡道路、簡易自來水設施、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等重要建設計畫，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族鄉（鎮、市）之計畫型補助款，取消不補助維護費用之限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聯絡道路急需養護及改善，卻在編列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時，被要求 103 年起，不得申請公共建設預算，只能從基本需求支出。但查地方政府目前提報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額度已高達 9 億元，依原民會 102 年編列的基本需求額度僅 2.5 億元來看，根本無法支應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之需求，如不得申請公共建設預算，勢必無法維持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暢通。
- 二、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，原民會特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其營運管理經費，以 102 年度為例，原民會即編列了 1.8 億元的簡易自來水設施營運管理經費。但 103 年起，簡易自來水設施將回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或由部落繳納管理費支應，原民會擬將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水利署辦理，卻因無維護管理經費，經濟部並無接管意願，恐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。
- 三、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係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產業之聯絡、規劃、展示或行銷平台，卻因缺乏改善、充實營運設備及營運管理經費，無法使其發揮預期效益，實需編列相關經費以促其發揮功能。
- 四、鑒於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均不含維護費用。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所以，行政院應依法律特別規定，考量原住民族之聯絡道路、簡易自來水設施、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確有養護、營運或管理經費之急迫需求，應促原民會賡續編列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預算，亦應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業務，納入經濟部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善計畫」下辦理，由該部編列維護管理經費，亦應自 103 年起要求原民會籌編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之改善、充實營運設備及營運管理預算，並請經建會及主計總處寬列經費。